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竖塔街708号创业慧康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吕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林贤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令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彭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纪铃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王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沈观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凌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吕旭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3.00、提案 4.00 中的子议案 4.01、4.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下午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9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08号创业慧康大厦6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燕、郁子禹

联系电话：0571-88925701

传真：0571-88217703

邮政编码：310053

（2）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张吕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贤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令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彭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纪铃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丹女士为第九届董	√			

	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沈观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凌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吕旭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51”，投票简称为“创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	•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